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12-0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召开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九点三十分

2、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A 座二层多功能厅

3、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袁力先生书面授权委托执行董事万峰先生主持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774,607,53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7.04%，符合法定比例。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简称"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369,851,541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04,755,993 股。（注：大会主席分别受部分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的委托投票，在计算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数时不重复计算。）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普通决议案：

1、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师酬金和 2012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特别决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有关议案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议案中提及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尚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和其他境内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8、关于修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本公司报请核准章程修正案过程中，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正案作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待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

9、关于修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补充普通决议案：

11、关于选举杨明生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杨明生先生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任期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有关决议后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杨明生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2011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四）会议听取、审阅了以下报告：

12、关于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13、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律师见证

公司委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唐丽子律师和穆晓清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监票人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附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2 日

附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一、普通决议案：

1、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19,369,851,54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9,369,851,541
H股	2,366,339,775	98.402490	22,068,435	0.917700	16,347,783	0.679810	2,404,755,993
合计	21,736,191,316	99.823574	22,068,435	0.101349	16,347,783	0.075077	21,774,607,534

2、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19,369,851,54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9,369,851,541
H股	2,366,366,205	98.403589	22,065,810	0.917590	16,323,978	0.678821	2,404,755,993
合计	21,736,217,746	99.823695	22,065,810	0.101337	16,323,978	0.074968	21,774,607,534

3、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19,369,851,54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9,369,851,541
H股	2,366,348,895	98.402869	22,072,125	0.917853	16,334,973	0.679278	2,404,755,993
合计	21,736,200,436	99.823616	22,072,125	0.101366	16,334,973	0.075018	21,774,607,534

4、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19,369,851,54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9,369,851,541
H股	2,369,284,183	98.524931	582,635	0.024228	34,889,175	1.450841	2,404,755,993
合计	21,739,135,724	99.837095	582,635	0.002676	34,889,175	0.160229	21,774,607,534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19,369,851,54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9,369,851,541
H股	2,355,306,700	97.943688	806,389	0.033533	48,642,904	2.022779	2,404,755,993
合计	21,725,158,241	99.772904	806,389	0.003703	48,642,904	0.223393	21,774,607,534

6、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师酬金和 2012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19,369,851,54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9,369,851,541
H股	2,348,933,771	97.678674	7,986,328	0.332106	47,835,894	1.989220	2,404,755,993
合计	21,718,785,312	99.743636	7,986,328	0.036677	47,835,894	0.219687	21,774,607,534

二、特别决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19,369,851,54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9,369,851,541
H股	2,369,311,643	98.526073	22,217,350	0.923892	13,227,000	0.550035	2,404,755,993
合计	21,739,163,184	99.837222	22,217,350	0.102033	13,227,000	0.060745	21,774,607,534

8、关于修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19,369,851,54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9,369,851,541
H股	2,368,933,831	98.510361	782,040	0.032521	35,040,122	1.457118	2,404,755,993
合计	21,738,785,372	99.835486	782,040	0.003592	35,040,122	0.160922	21,774,607,534

9、关于修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19,369,851,54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9,369,851,541
H股	2,369,371,413	98.528558	507,015	0.021084	34,877,565	1.450358	2,404,755,993
合计	21,739,222,954	99.837497	507,015	0.002328	34,877,565	0.160175	21,774,607,534

10、关于修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19,369,851,54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9,369,851,541
H股	2,369,356,998	98.527958	519,945	0.021622	34,879,050	1.450420	2,404,755,993
合计	21,739,208,539	99.837430	519,945	0.002388	34,879,050	0.160182	21,774,607,534

三、补充普通决议案：

11、关于选举杨明生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A股	19,369,851,54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9,369,851,541
H股	2,329,321,761	96.863123	34,117,792	1.418763	41,316,440	1.718114	2,404,755,993
合计	21,699,173,302	99.653568	34,117,792	0.156686	41,316,440	0.189746	21,774,607,534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12-0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在北京中国人寿广场 A 座 16 层总裁会议室召开。执行董事杨明生、万峰、刘英齐，独立董事马永伟、孙昌基、梁定邦在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莫博世（Bruce D. Moore）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执行董事林岱仁因公务无法出席，书面委托执行董事万峰代为出席并表决；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因公务无法出席，书面委托执行董事刘英齐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召开之前，董事会分别收到董事长、执行董事袁力先生、非执行董事时国庆先生、庄作瑾女士的辞任函。袁力先生因工作变动，请求辞任董事长和执行董事；时国庆先生、庄作瑾女士因年龄原因，请求辞任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袁力董事、时国庆董事、庄作瑾董事的辞任即时生效。袁力先生、时国庆先生、庄作瑾女士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它事项须提请股东注意。

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明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明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万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岱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英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缪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响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思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昌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莫博世（Bruce D. Moore）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梁定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将与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一并公布。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12-02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人寿广场 A16 层总裁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监事长夏智华、监事史向明、杨红、王旭、田会现场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长夏智华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夏智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史向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将与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一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2-20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22 日

2、召开地点：南京市应天大街 927 号公司总部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朱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共计 136,191,5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73%。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提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2012 年 3 月 20 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 2012 年 4 月 25 日刊登的《关于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1、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6,191,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6,191,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审议通过了《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36,191,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4、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6,191,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5、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6,191,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6,191,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250,500 股。以 5,250,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通过了该议案。

8、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选举朱明先生、周仪先生、潘明先生、杨国平先生、叶兴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仇向洋先生、乔均先生、刘爱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 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主席团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范家政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董事候选人朱明先生表决情况：同意 136,191,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董事候选人周仪先生表决情况：同意 136,191,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3）董事候选人潘明先生表决情况：同意 136,191,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4）董事候选人杨国平先生表决情况：同意 136,191,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5）董事候选人叶兴明先生表决情况：同意 136,191,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6）独立董事候选人仇向洋先生表决情况：同意 136,191,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7）独立董事候选人乔均先生表决情况：同意 136,191,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8）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爱莲女士表决情况：同意 136,191,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9、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选举杨光明先生、翟照磊先生、匡导球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与 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主席团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屈兰宁先生、方国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监事候选人杨光明先生表决情况：同意 136,191,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监事候选人翟照磊先生表决情况：同意 136,191,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3）监事候选人匡导球先生表决情况：同意 136,191,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10、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6,191,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6,191,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城巴士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6,191,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3 月 20 日及 2012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乔均先生代表公司 3 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 201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等各项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吴佳

3、结论性意见：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2-21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1:00，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周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朱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朱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选举朱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朱明先生提名，聘任潘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潘明先生提名，聘任刘孝华先生、程镜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纬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4、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朱明先生、潘明先生、周仪先生、仇向洋先生、乔均先生，其中朱明先生任主任委员，潘明先生任副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刘爱莲女士、乔均先生、叶兴明先生，其中刘爱莲女士任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乔均先生、刘爱莲女士、叶兴明先生，其中乔均先生任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仇向洋先生、朱明先生、潘明先生、乔均先生、刘爱莲女士，其中仇向洋先生任主任委员。以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朱明先生提名，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6、《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朱明先生提名，聘任王琴女士、徐宁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7、《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八名董事均一致同意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东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市栖霞区中北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详细内容见 2012 年 5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之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朱明，男，1966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南京市市政公用局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南京公用事业 IC 卡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朱明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周仪，男，1961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南京市供水工程公司副经理，南京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院长、党支部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北房地产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股东，周仪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周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已按按监管机构要求主动申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潘明，男，1963 年生，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营运开发部主任、长途客运中心经理、旅游汽车公司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潘明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杨国平，男，1956 年生，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办公室、上海市出租汽车公司等部门和企业负责人。现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上海大众公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本公司董事。杨国平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叶兴明，男，1964 年生，本科，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南京市公交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现任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董事。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股东，叶兴明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叶兴明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仇向洋，男，1956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EMBA），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曾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江苏省城市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兼任南京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江苏省营销学会营销理论专业委员会主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仇向洋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乔均，男，1962 年生，博士，南京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南京经济学院贸易经济系副主任（主持工作）、南京经济学院国际经济贸易系及营销与广告学系主任。现任南京财经大学营销与物流管理学院院长、南京财经大学南京都市圈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市场学会副秘书长，江苏省广告协会副会长，江苏品牌学会副会长，香港雨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盐业集团独立董事，南京世纪之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乔均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刘爱莲，女，1951 年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南京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刘爱莲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刘孝华，男，1957 年生，助理经济师，本科，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营运部主任、南京利达出租公司总经理、南京苏桑汽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士分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刘孝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已按按监管机构要求主动申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程镜良，男，1957 年生，助理工程师，本科，中共党员。曾任南京公交一公司副经理、中北巴士分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程镜良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陈纬，男，1973 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南京新城巴士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淮南中北巴士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南京公共交通总公司财务处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陈纬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陈刚，男，1960 年生，助理经济师，大专。曾任本公司旅汽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南京中北友好国际旅行社副总经理，本公司证券部副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党委委员，三胞集团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部长。陈刚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王琴，女，1977 年生，助理经济师，本科。于 2007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琴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徐宁，男，1983 年出生，助理经济师，本科。已于 2008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徐宁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2-22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1:00，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选举屈兰宁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屈兰宁：男，中共党员，1956 年生，本科，高级政工师职称。历任南京市政公用局市政公用指挥中心副主任，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党群部部长、机关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2-23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组建小额贷款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东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组建南京市栖霞区中北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下称" 中北小贷公司"）。中北小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壹亿元整），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因公司董事杨国平先生同时担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故公司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并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项关联事项涉及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本事项尚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及其他交易对方介绍

（一）关联方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15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注册资本：157608.1909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085115

主营业务：房地产、金融及股权投资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75,642.41 万元，净资产为 515,662.54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42,249.30 万元。

（二）其他交易对方

1、南京迈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迈皋桥创业园科技研发基地

法定代表人：颜康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13000078748

主营业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融资服务、服务业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业项目推广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江苏东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万建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46263

主营业务：科技实业投资，资本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经济咨询，房地产项目咨询与策划，物业管理，人才培训，新材料科技研发与技术转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北小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壹亿元整）。其中：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南京迈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江苏东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

该公司不吸收公众存款，主要面向所在区域中小企业、涉农企业、个体创业者、工商户等按照规定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发放小额贷款，并从事通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各股东出资额及方式为：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南京迈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

江苏东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能够缓解中小企业、工商户资金紧张状况，活跃地方金融，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可以有效改善公司现有的经营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七、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听取了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介绍，查看了相关资料和文件，认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可以有效改善公司现有的经营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时，事先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2-039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2）民申字第 00582 号】及再审申请副本，事由为福州市鼓楼区中福西湖花园小区业主委员会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9）闽民终字第 74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一、前情提示

1、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福州市中院）的传票和民事诉状，案号是（2008）榕民初字第 510 号，案由是合同代位权纠纷一案，诉讼涉及金额 1200 万元以及滞纳金。（诉讼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2008 年 9 月 16 日福州市中院就本案公开开庭审理，本公司的代表人员出席参加。

3、2008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福州市中院（2008）榕民初字第 5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福州市中福西湖花园业主委员会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 93,800 元，由原告福州市中福西湖花园业主委员会负担。

如原告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州市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4、2009 年 1 月 5 日原告福州市中福西湖花园业主委员会不服福州市中院（2008）榕民初字第 510 号民事判决，依法上诉省高院。（诉讼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5、2010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闽民终字第 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人福州市中福西湖花园业主委员会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案件受理费 93,800 元，由上诉人福州市中福西湖花园业主委员会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照此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诉讼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将在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最高院提交书面意见。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本公司影响

最高院将在规定期限内对福州市鼓楼区中福西湖花园小区业主委员会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9）闽民终字第 74 号民事判决的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若最高院审查后认为不符合再审申请条件，裁定驳回申请的，则该案件将维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闽民终字第 74 号民事判决，可避免本公司因该诉讼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若最高院审查后认为符合再审申请条件，裁定再审的，并裁定中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闽民终字第 74 号民事判决的执行，则该案件将由相关人民法院再次审理，再审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2）民申字第 00582 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方便广大投资者与公司更好地沟通和交流。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irm.p5w.net/002674/。

利用上述互动平台，公司将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 2011 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互动平台或" 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fujian/）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财务总监李光清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美莉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 2012-03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发布《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起连续停牌，并于 5 月 7 日、5 月 14 日、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已将投标函提交交易对方，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鉴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尚未全部完成，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预计将不晚于 2012 年 6 月 23 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此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2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开始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凌克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公司股份 1,154,837,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3%。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经过逐项表决，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54,837,246 股，同意 1,154,837,246 股，占 100%，反对 0 股，占 0%，弃权 0 股，占 0%。

2、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54,837,246 股，同意 1,154,837,246 股，占 100%，反对 0 股，占 0%，弃权 0 股，占 0%。

3、2011 年度财务报告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54,837,246 股，同意 1,154,837,246 股，占 100%，反对 0 股，占 0%，弃权 0 股，占 0%。

4、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54,837,246 股，同意 1,154,837,246 股，占 100%，反对 0 股，占 0%，弃权 0 股，占 0%。

5、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54,837,246 股，同意 1,154,837,246 股，占 100%，反对 0 股，占 0%，弃权 0 股，占 0%。

6、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54,837,246 股，同意 1,154,837,246 股，占 100%，反对 0 股，占 0%，弃权 0 股，占 0%。

7、关于向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提供资金或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54,837,246 股，同意 1,154,837,246 股，占 100%，反对 0 股，占 0%，弃权 0 股，占 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廖春兰女士和余洁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3 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2-043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举行 2011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已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发布，公司将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点举行 2011 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0606/）或"青海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qinghai/），参与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2、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杨公先生、副总裁黄海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华彧民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2-042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项目首发获准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98 次会议审核，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参股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6,784,000 股，占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8%。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